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宗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9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亦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就原審判決「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交簡上卷第15、16、73頁），是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且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所犯罪名，除證據補充被告蔡宗霖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交簡上卷第77頁）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詳附件），並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但拒絕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以為彌補，是原審量刑過輕，爰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審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判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又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01 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2 指摘為違法而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3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4 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5 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
06 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二)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且有自首情
08 形，並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
09 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
10 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量刑已考量被告自首得適用刑法第
12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3 尚無違法不當情形，亦無濫用其職權，本院自應予尊重；而
14 檢察官所提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事，則已為原審判決所
15 適當反應評價，自難僅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理由，即
16 謂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是以，檢察官之上訴為無
17 理由。

18 (三)至告訴人於陳報狀所提請求本院發函署桃（現為衛生福利部
19 桃園醫院）為勞動力減損之判定等語，縱可作為民事程序請
20 求損害賠償之依據，惟在刑事部分至多供作量刑參考，且此
21 項量刑上之參考，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資
22 為量刑之部分依據，顯見此部分量刑調查亦已大致認定明
23 確，自無從依此變更原審判決所憑量刑事由或推認原審判決
24 量刑有所不當，附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檢察官所提上訴理
26 由亦非可採，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28 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郭印
30 山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02 法官 高世軒
03 法官 吳宜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吳梨碩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99號

11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告 蔡宗霖
13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5 度調院偵字第532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蔡宗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8 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如附件）之記載。

22 二、核被告蔡宗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
24 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
25 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6 錄表在卷可稽，核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7 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
29 所受之傷害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
30 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7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何 宇 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曾淨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2號

21 被 告 蔡宗霖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號21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宗霖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晚間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往南平路方
29 向行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與莊敬路1段欲左轉時，
30 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
31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01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有鄭
02 有智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往中正路
03 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因而發生碰撞，鄭有智人車倒地，受有
04 頸部挫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踝部挫傷及左側膝部未伴有
05 異物之撕裂傷8公分。

06 二、案經鄭有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宗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
09 諱，復有告訴人鄭有智於警詢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證述明
10 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1 (二)、監視器光碟1片、現場車禍及監視器翻拍照片附卷可
12 稽，而告訴人因此受有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害乙情，亦有衛生
13 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足憑。按轉彎車應讓直
14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
15 文，被告為汽車駕駛人，自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
16 規定，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上
17 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在卷可按，被告於左轉時疏未注意轉
18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與直行之上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
19 撞，告訴人因此倒地受有傷害，堪認被告肇事使告訴人受有
20 上揭傷害，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是被告
21 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昆翰